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周泓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62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之實施計畫1份 (16223040_110306251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附修正之「本市國民小學暑假期間因應疫情第三級警戒辦理學生家長基本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如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6月29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59583號函續辦。
- 二、考量本市國民小學於疫情三級警戒期間，部分學生家長仍因職業因素或其他特殊因素，無法滿足學生之照顧及學習需求，特規劃個別家長基本照顧服務，以符應本市學生家長之實際基本照顧需求。
- 三、現本局考量第一階段實施期間（自110年7月5日至110年7月12日止）即將屆滿，特修正旨揭實施計畫增列第二階段實施期間，請各校於110年7月12日後持續協助開辦基本照顧服務班事宜，俾利學生家長延續性之基本照顧需求受妥善保障。

萬芳國小 1100709



VCAA1106004408

四、另倘校內弱勢學生（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原住民、情況特殊、家庭突遭變故及家戶所得在新臺幣30萬以下且年息收入不超過2萬元之學生）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即「依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助程序」完成弱勢生身分認定者，參與基本照顧服務者亦得免除收費。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89

線